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56號

異　議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段0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6月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3194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6月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3194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不服，提出異議。經查，原裁定係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業於112年6月14日送達於異議人，有原裁定及送達證書附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194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卷內可憑，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112年月621日具狀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符合上開法律規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於強制執行聲請狀載明各項應記載之事項，並檢附相對人之最新國稅資料，應可堪認已盡調查債務人財產之協力義務。至國稅局未有登記在案之相對人投保情形，因其無權限逕行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調查相對人於第三人投保之情形，故僅能由執行法院協助為調查。惟原裁定仍要求其須進一步提出資料釋明相對人有投保保險之可能，顯課與異議人過高之舉證義務，況一般債權人持執行名義所能查報之資料，不外乎僅有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所得清單，就其他資料，根本非債權人之調查能力所及，異議人並非未盡其該盡之查詢義務，實難以自身力量獲取之，必須透過執行法院以公權力之方式調查之，除透過執行法院向壽險公會調查相對人投保資料外，異議人已無其他可回收債權之方法，異議人並非未指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浮濫聲請，而係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向壽險公會調查相對人之投保紀錄，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9條之立法意旨，在於民事強制執行，係執行法院以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以實現債權人之權利，為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乃於85年10月9日修正時增訂修正此規定。再者，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執行法院可命債務人開示其責任財產之資訊，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如債權人已提出事證，可認債務人有特定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而該特定財產所在不明，執

行法院非不得依同法第19條或類推適用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為調查，命債務人開示該特定財產之資訊，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1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又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壽險契約權利後，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可參。

四、經查：

㈠、異議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98年12月2日雄院高98司執育字第12294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並請求執行法院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雖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5月26日發函通知異議人提出釋明相對人有何商業保險之證明，嗣並以異議人未於文到五日內補正為由，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異議人不服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資料無訛。

㈡、參諸現今社會以投保保險方式賦予人身安全保障並兼具投資理財目的並非少見，且異議人已陳明其自行查得之相對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110年度所得為零（見司執字第17頁），而異議人曾就相對人為強制執行，執行結果因相對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由執行法院發給系爭執行名義等情，有系爭執行名義可稽（見司執卷第7頁），故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有可能將所得金額隱於難以查知之保險契約等語等情，依上開情狀，應認異議人就相對人可能另有未顯示於財產所得清單內之保險契約資產之主張已有相當之釋明。況異議人僅聲請原法院向壽險公會為查詢，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浮濫聲請，原裁定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向該公會調查相對人之投保記錄，以便異議人指明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

㈢、又異議人於112年6月5日所提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中即已敘明其非相對人之親屬，亦非具調查權之單位，無任何可查閱

相對人投保資料之可能。再依壽險公會於其網站上所揭示之訊息，於「常見問答」中已明確記載：「本會目前並不提供債權人申請（按：查詢債務人的投保紀錄），因不符合本會建置通報系統的目的」、「本會通報查詢系統資料庫之內容，是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聲明同意將其投保資料轉送本會建立電腦連線，供各會員公司作為核保及理賠參考用途，目前並提供當事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以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為限）申請查詢。」等語，可見異議人確實無從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查知相對人具體投保紀錄之可能，則其未能查報或釋明相對人相關投保內容，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基此，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如認有調查相對人財產之必要時，故得命異議人查報，然異議人因欠缺調查權，無法取得相對人保險資料而未查報，本院民事執行處自非不得依職權調查，其強制執行程序尚不因異議人未查報相對人保險資料致不能進行，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職權調查相對人之投保紀錄，是原裁定逕以異議人未提出釋明相對人有何投保紀錄之證明，駁回異議人之調查聲請，於法有違。

㈣、依上所述，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香如